

# 2024 年北京市水务工作报告

##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首都治水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面对严峻复杂的首都水安全保障形势，全市水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主题教育凝聚起强大治水合力，坚持不懈推进“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水务高质量发展目标，攻坚克难、奋勇担当，在各区、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防洪排涝经受住重大考验。**为应对历史罕见的“23·7”极端强降雨，全市水务系统坚决扛起防汛抗洪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果敢决策、精细调度、连续作战，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实施超前预警、预报预泄、调洪错峰、控泄滞洪等调度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了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超前研判强化主动防御**，提前 48 小时发布洪水预警和山洪、内涝风险提示，提前 36 小时预泄腾容 1800 万立方米，提前 24 小时启动防洪排涝 I 级应急响应，全面加强重点水库、河道、涉河工程巡查防守和运行调度。结合永定河等河道治理和生态补水，提前消除堵点隐患，汛前完成 32 处碍洪问题清理；应急打通宋庄蓄滞洪区一期二期蓄洪通

道，开工建设“通州堰”温潮减河工程；连续第五年实施“清管行动”，完成 20 处积水点治理，深化“一桥一预案”应急防守。统筹实施防洪工程体系调度，精准有序调度上游 36 座水库拦蓄洪水 4.2 亿立方米，官厅水库拦蓄上游全部 7900 万立方米洪水，斋堂水库调峰错峰助力山峡段受困列车脱险；在洪水行进至永定河平原段的关键时刻首次启用大宁水库和滞洪水库蓄洪 7500 万立方米，推迟洪峰到达下游时间 19 小时，为下游平原区洪水防御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和空间。经过顽强努力，全市防洪工程体系和洪水防御工作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永定河首次实现特大洪水不决堤、洪水不进城，中心城区未发生泡车亡人事故。全力组织应急抢险修复，迅速派出百余支抢险队伍和 20 支专家组，紧急调拨 42 万台（套）防汛救灾物资，各区水务局、各水务企业结对帮扶，全力支援门头沟、房山、昌平等重灾区抢险救灾。第一时间即完成水务应急抢修，灾后 1 个月基本恢复受影响的 500 多个村庄供排水功能，妥善处置 125 处水利工程险情，完成主要行洪河道垃圾淤泥和永定河主流区等林木清理。加快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开展洪水调查评估和暴雨洪水移植分析，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水务专项规划；完成永定河卢三段、卢梁段堤防治理等 161 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立项批复，推动 54 个水毁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加快推动灾区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是“全面节水”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面施行《北京市节水条例》，广泛开展宣贯解读，建立首都节水、各区节水联席会议

制度和重点行业节水工作制度，出台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配套制度，修订完善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完善城乡供水计量管理制度，加快构建贯穿水资源“取供用排和再生循环利用”全过程、全行业、全社会的协同监管体系。中央部委机关、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重点监控的高耗水企业全面建成节水型企业。**加大再生水输配利用**，完成 300 万平方米公园绿地灌溉再生水替代，实现具备条件的公园绿地应替尽替；再生水输配利用量增加 3600 万立方米。

**三是水资源和供水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不断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印发实施首都水资源战略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推动构建涵盖水源、输水、制水、配水全过程多场景的首都水资源统筹保障体系；印发实施新一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完成地下水管线专项排查整治，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同比回升 0.9 米、恢复储量 4.6 亿立方米。基本建成南水北调大兴支线新机场水厂连接线，中心城区地下输水“一环线”全线运行。**加快实施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开展自建设施供水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市提供生活饮用水的 343 处自建供水设施消毒设备实现 100% 配备运行；建成投运丰台河西第三水厂，超额完成 60 处自建供水设施水源置换，完成 3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100 万支居民智能水表更换和 150 公里供水管网新建改造，20 余万居民供水条件得到改善。

**四是水环境水生态治理进一步深化。全面实施城乡水环境治**

**理歼灭战**，完成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等 5 座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大兴永兴河第二等 6 座再生水厂，完成 500 余公里排水再生水管线新建改造、97 处雨污管线混接错接治理，完成中心城区雨水口平立结合改造，150 个村庄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出台《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巩固提升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持续实施“以水开路、用水引路”生态治理，永定河、潮白河等生态补水 5.3 亿立方米，全市五大河流连续第三年全部重现“流动的河”并贯通入海，永定河自 1996 年断流以来首次实现全线全年有水。编制完成北京水网建设规划，推动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联通的水网体系；发布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完成永定河平原段主流区生态空间优化调整，打通 21 处影响水资源配置的卡口堵点，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开工建设“引清济洳”跨区引水工程。雁栖湖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连续第四年发布水生态监测及健康评价报告，全市水生态健康水平在大灾之年保持总体稳定。

**五是水务为民服务品质稳步提升。持续扩大河湖空间开放共享**，全线开放永定河滞洪水库 20 公里中堤，完成西南二环水系、“清河之洲”等滨水空间开放提升工程，新增清河、潮白河等滨水步道 70 余公里。温榆河公园二期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完成玉带河暗涵、南长河等核心区历史水系治理，为中轴线增色添彩。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成为城市更新“最佳实践”。联合发布第二批 6 处水利遗产名录。

联合举办京津冀龙舟邀请赛等多场“水+文化”“水+体育”活动。持续升级水务营商环境服务，实行营商环境评价涉水改革任务全面落地。大力推动接诉即办诉求办理，印发水务接诉即办工作考核办法、责任追究规定，深化水务专员进街道工作机制。

**六是水务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不断完善水务管理体制，加强市属水利工程统一管理、一体运维，组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并正式运行，推动水务加快从“办事业”向“管行业、服务社会”转变。**强化治水制度机制保障**，全面落实强化河（湖）长制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四级流域河长责任体系、河长办组织体系，制定发布河湖长制督察规定及考核办法。推动市域内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升级为水生态区域补偿制度，实现治污工程建设、水资源调度配置、水环境质量、水生态保护等四项措施在生态保护补偿考核中的有机统一，促进形成聚合效应。**持续提升水务执法效能**，加大水务执法行刑衔接和生态赔偿公益诉讼适用力度，推进水务行业内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开展柔性执法，查处各类涉水违法行为 9100 多起。

**七是京津冀协同治水不断深化。**健全协同治水工作机制，三地水务（利）、生态环境部门共担“一水同源”责任，首次召开京津冀协同治水联席会议，建立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水网规划、灾后恢复重建等协同机制。**大力推进协同保水**，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编制水源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工作总体方案；首次签订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

偿协议。强化治水联动互助，“23·7”极端强降雨应对中，京津冀流域上下游洪水防御信息共享、联合调度有力有序，我市紧急驰援河北涿州等地抢险。三地签订京津冀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协同合作协议，推动加强农村供水交流合作。

## 二、2024年重点任务

2024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发表“2·26”重要讲话、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十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十周年，是北京水务管理体制建立二十周年，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全面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的关键一年，做好水务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水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四水四定”原则要求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嘱托，坚决扛起“保障首都安全、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的水务使命，以保障首都水安全为核心，以水惠民生为根本价值追求，以水生态保护修复助力美丽北京建设为战略举措，以提升水务发展能力为实施路径，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水灾害防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升首都治水效能，全面促进水城共融、人水和谐。

### （一）全面加强水务灾后恢复重建和水资源保障，进一步筑牢水安全韧性基础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

统筹发展和安全，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推进纳入国债支持的约 100 个防洪排涝项目开工建设。汛前完成 14 座水库、223 公里堤防水毁工程修复，确保受损水毁设施防洪能力恢复到灾前水平并有所提升。开工建设永定河卢三段、卢梁段左堤综合提升等工程，确保中心城区防洪安全。出台小流域山洪沟道综合防灾减灾指导意见，组织编制门头沟等区山洪沟道“一沟（村）一策”方案，实施 580 公里山洪沟道分类施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大石河、拒马河、北沙河、怀九河等河道治理提升工程，加快温潮减河工程建设；制定蓄滞洪区规划评估与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小清河蓄滞洪区主动防洪工程，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二期）、东沙河、南口、坝河口等规划蓄滞洪区落地建设。全面开展灾后水库、水闸、堤防等安全评估，实施卢沟桥分洪枢纽、沙河闸等水闸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土石坝抗洪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二是持续优化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高标准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和“四预”体系，开展永定河官厅山峡雨水情监测预报现代化试点建设，努力将门头沟区打造成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试点样板。积极推进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有序疏解，保障密云水库防洪功能充分发挥。推进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修编，修订完善全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及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优化调度机制、简化调度流程。制定蓄滞洪区管理与运用补偿办法，探索研究蓄滞洪区内村庄设施、水务工程保险制度。

加强水务设施自身防洪防涝标准研究，推动提高防御能力。加强公众洪涝灾害安全防范教育和避险演练培训。

**三是高标准推进“全面节水”。**强化用水总量和效率双控，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推动配套制度落地实施，加强百项节水标准宣贯，做好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高质量完成“全国节水型城市”复查，高标准完成东城、西城、平谷区等第一批节水型社会达标区复评。强化非居民用水户管理，大力推进村庄用水计量付费，科学下达用水计划。积极倡导公众参与“光瓶行动”等节水护水行动，让节水护水走入千家万户。

**四是加强水源战略储备与保护。**加快实施首都水资源战略安全保障方案，强化四座地表水战略储备水库水生态空间管控，稳步提升“五区四库”储备水量与水质，加快推进水源、输水、制水、配水环节补短板及完善提升。深入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推动总氮精细化防治；实施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开展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和库滨带建设。

**五是持续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配合南水北调后续工程总体规划修编，积极推动中线干线北京段扩能，加快推进市内配套“东二环线”前期工作。积极做好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官厅水库上游引黄及集中输水。持续打通水资源调配卡口堵点，强化违规取用水问题查处整改。加强再生水配置利用市场化运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

**六是进一步增强水务安全监管效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水务公共安全风险分析，落实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突出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监管，深化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抓好基层一线作业人员培训演练。加快推动安全生产“一巡三查”系统建设应用。

## **(二) 全面加强水务民生服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市民高品质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提升水务公共服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努力建设美丽河湖、水美家园。

**一是深入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优质供水覆盖范围，在平原区通过“城带村”“镇带村”等方式扩大城镇供水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在山区加快实施村庄供水站标准化建设。完成门头沟门城水厂、延庆平原地表水厂（二期）建设并投产运行，加快海淀温泉水厂建设，力争开工建设丰台河西第二水厂、丁家洼水厂、怀柔地表水厂，推进大兴国际机场水厂、顺义地表水厂等前期工作；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20 公里以上，完成 2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50 万支居民智能远传水表更换，加快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供水诉求。加强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监测管理。

**二是深入实施水环境治理歼灭战。**围绕朝阳区坝河流域、城市副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减河北、台湖第二等再生水厂，加快推进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厂前调蓄、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和高碑店再生水厂一

级强化处理设施等工程建设。完成 164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完成 50 个村庄污水收集治理。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劣 V 类水体，探索建立水环境污染预判预警机制。

**三是加快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有序开展下凹桥区和积水点分类整治，完成 16 处积水点治理，持续开展“清管行动”。绘制发布郊区新城积水内涝风险地图。加快推进南护城河等中心城区溢流调蓄工程建设。

**四是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落实美丽北京建设要求，制定实施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完成温榆河公园二期、“点靓凉水河”石榴庄段主体工程，实施京密引水渠、永定河引水渠、小月河、南旱河、坝河、北小河等美丽河湖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努力打造人水相亲、人水和谐的美丽家园。持续扩大河湖空间开放共享，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河湖空间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探索水岸空间整合和多功能融合，促进商文旅体多元消费业态在河湖空间融合发展。推动滨水步道与绿道融合建设，实施北护城河滨水步道连通工程，打通东直门北桥等 8 处滨水步道断点；实施凉水河永胜桥至旧宫桥段、清河老河湾、妫水河等河道滨水慢行系统改造。推动举办更多“水+经济”“水+文化”“水+体育”活动。

**五是推动水务政务服务质效双提升。**持续推进水务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对区级规范化审批监督指导，出台供水报装规范服务等办法；深化水务“一件事”集成服务，拓宽“一

业一证”服务范围，强化“一体化监管”。实施水务接诉即办“服务提升年”活动，建立完善市民参与涉水诉求办理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拓展未诉先办、主动治理。

### **(三) 全面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强化生态治水区域协调、要素协同，推动生态理念贯穿治水管水全过程。

**一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引领。**深入落实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成潮白河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水务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林地绿地空间、乡村振兴等规划的相互衔接，深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湿地保护管理等政策衔接，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空间融合和生态项目衔接，推动生态安全整体保护。

**二是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水生态空间管控实施意见，完善全市流域水生态功能区划，加快实施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推动出台潮白河等重要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稳妥有序推进水生态空间清理整治，进一步规范永定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充分发挥流域河长作用，加强水务与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水与多元生态要素协同治理。深化水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开展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

**三是巩固实施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实施北京水网建设规划，

推进实施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一河（湖）一策”，推动城市副中心等区域生态水系修复，推动建设重点河湖生态廊道体系，加快编制区级水网建设实施方案，加快“二绿地区”河湖水系生态治理，推动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样板。科学调配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等河道生态补水，努力增加有水河长和通水时长。

**四是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新一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加快自建供水设施水源置换，扩大园林绿化灌溉再生水替代，实施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一区一策”精细化治理，加强深层地下水置换与管控，促进重点区域泉域地下水涵养与修复；强化地下水水源地保护与配置，统筹推动地下水涵养保护和地下水位合理调控。

**五是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治水。**立足流域系统性，京津冀协同推进永定河、潮白河、拒马河等跨界河流治理。探索永定河建管一体化管理模式与生态协同治理机制，促进全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潮白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与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衔接，统筹区域生态空间管控与保育。

#### **（四）全面加强水务发展能力建设，更好担当职责使命**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深化改革，强化水务科技人才等支撑，不断提升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激发水务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

**一是强化河湖长制管理。**以总河长令为牵引明确各方责任，试点开展第一轮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推进河长制成员单位履职尽

责；完善各级河长履责责任要求，加大基层河长履职培训，提升“三长联动、一巡三查”协同效能，强化“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机制。

**二是加强水务依法行政。**健全完善水务重点领域法规体系，加快推进北京市供水条例、永定河保护条例等立法论证。推动建立执法队伍机构改革后水务管理与执法衔接机制，协同强化水务安全生产、工程安全质量、节水、水资源等重点领域监管。持续强化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以案释法等水务普法宣传。

**三是加快推动数字赋能、科技引领。**大力推动水务行业数字化建设，全面完成智慧水务 1.0 建设任务，研究智慧水务 2.0 规划方案，强化“一数一源一标准”数据治理，建成水资源“取供用排和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并上线运行；开展密云水库、永定河、南水北调工程等数字孪生建设，持续优化“北京模型”；建成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和东水西调工程智能化运行管理系统，提升运行管理效能；组织筛选适用于水务行业的高新技术装备，强化水务科技开放项目和水务创新成果管理应用。

**四是完善水务运行管理机制。**构建水务规划管理体系，推进水务规划编制、报审、实施、评估和动态维护全流程管理。持续完善“1+7+43+N”水务应急预案体系。以首善标准抓好灾后恢复重建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工作专班、政策指导、项目联审、工作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水务投资调度督导检查，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健全多元化水务投融资机制，

支持社会资本规范参与水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五是持续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以建设现代化国际一流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系为目标，完善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管理制度，规范水利工程运行调度体系，大力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装备应用场景建设，探索基层闸站无人值班、少人值守模式。开展水利工程运维项目典型领域成本效益分析和绩效评价。

**六是积极打造北京水文化名片。**大力推进三条文化带水务建设。推动核心区历史水系恢复，加快浴蚕河西板桥明渠北段等历史水系恢复和保护。组织开展水务文物普查，推进水利遗产认定和保护利用，开展水文化遗产灾后损失调查评估，开展水利古籍保护工作。加强新时期水文化培育，结合《北京市节水条例》实施一周年等重点宣传，讲好“北京水故事”，营造公众参与节水爱水护水的良好文化氛围，引领城市文明新风尚。

**七是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水务实施方案。坚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立水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工勤技能人才协同成长机制，着力打造能担当重任、适应改革形势的高素质水务人才队伍。强化基层水务公共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提升水务一线作业人员职业素养。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出发时。全市水务系统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嘱托，在市委市政府坚

强领导下，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为首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水务贡献！